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訴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2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威辰明知將個人之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供他人作為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預期可賺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之代價，於民國109年6月18日中午過後某時，在臺中市崇德路某日租套房內，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北社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交付與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存摺、金融卡、密碼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於109年6月16日至同年月19日間，陸續假冒員警、檢察官之名義，撥打電話給鄭美英，並佯稱：其健保卡遭他人盜領補助及遭他人冒名在富邦銀行開戶，該帳戶涉嫌洗錢，需監管其帳戶內之存款以免遭羈押云云，並傳真偽造之「台北地檢署監管科收據」與鄭美英收執，致鄭美英陷於錯誤，依其指示

於同年月19日上午11時52分至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彰化銀行臺南分行，臨櫃匯款35萬元至陳威辰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威辰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其等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71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帳戶個資檢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11至13頁）。另證人即被害人鄭美英如何遭詐騙並匯款乙情，業據被害人鄭美英於警詢中指訴歷歷（見警卷第1至2頁），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一般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3至7頁）、彰化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封面影本、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台北地檢署監管科公文及收據、切結書、聯邦商業銀行109年9月15日聯業管(集)字第10910350702號調閱資料回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9年9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35850號函各1份（見警卷第14至18頁，交查卷第33、39頁）、勘驗筆錄3份（見交查卷第47至71頁）、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3片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依第2條之規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

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將其所有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屬刑法詐欺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又被告對於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給來路不明之人使用，雖可預見有被他人利用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然行騙者之詐欺手法眾多，其對於行騙者將以何種詐術手法行騙，未必有所認識，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固設有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但本件檢察官並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加重詐欺之條件亦有所預見，依罪疑唯輕原則，僅得認定被告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容有誤會，惟基本事實同一，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後加以審理。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然被告僅提供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而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其所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自毋庸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四)被告以同時提供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加重減輕部分：

1. 查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3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因擔任車手之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判決之前科紀錄，與本案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綜合判斷後認為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及詐欺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之郵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他人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執法人員亦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其犯罪所生危害非淺，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本身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小，然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日薪約1,200至1,300元，未婚，父親已逝、與母親、外婆同住，母親從事販售花生糖為生，收入不一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缺錢花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及被害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件所提供其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雖屬其所有，且供其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所用之物，惟該存摺、提款卡並未扣案，且該帳戶於被害人報案後，已經列為警示帳戶，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且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再次申請，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末查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因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實際獲有對價，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